



## 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高等物理化學		3	程序控制特論		3									
高等微流體技術		3	程溫反應理論		3									
掃針顯微術原理與實務		3	微生物生理學		3									
異相表面化學及分析		3	電子材料		3									
微電子構裝技術		3	實驗設計		3									
電腦在化工上之應用特論		3	環境生物技術特論		3									
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		3	擴散數學		2									
複合材料		3			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30】學分  
 (2) 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  
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  
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  
 一、碩士班修滿30學分（含專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）使得畢業。  
 二、核心課程：高等化學反應工程、輸送現象特論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物理化學、高等有機化學及生物化學特論等六門課程，至少需通過二門課程（6學分）。  
 三、碩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使得申請學位考。本課程為0學分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，碩士生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。